

榆阳区牛家梁镇转龙湾村三组道路
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阳区牛家梁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榆阳区牛家梁镇转龙湾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

（二）工程地点：榆阳区牛家梁镇

（三）工程范围：牛家梁镇转龙湾三组道路硬化，15cm厚水泥稳定沙及18CM厚混凝土面层，硬化长度为1.458公里，涵洞，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五）工程总造价：经双方确定在项目范围内按本合同工程范围实施综合包干价结算。全部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895877.46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肆角陆分。以上价格含税。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工期30日历天，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工期顺延。开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竣工日期2026年8月16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时，按国家标准验收标准执行。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

工程合同签订完成后预付工程款 30%，工程进度款支付不超过 85%，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审计后结清剩余工程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因甲方现场情况及地下隐蔽设施（包括水、电、煤气管道等地下管网设施等）不详、不及时或与实地不符，除工期得以顺延外。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具体施工区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3、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在 5 日内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负担。

2、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如遇任何原因造成乙方误工、停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总工程价款万分之五。

3、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第六条 合同纠纷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定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Signature]

时间：2026年 7 月 10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时间：2026年 7 月 10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阳区牛家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阳区牛家梁镇转龙湾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and 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混凝土路面非人为的质量缺陷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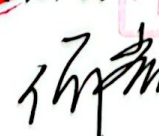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因本工程为支持中小企业，信誉担保，所以本工程不预留质保金。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章）

法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时间：2006年 7 月 10 日

乙方：（章）

法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时间：2006年 7 月 10 日

